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自願性公告
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本公佈由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3日，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統稱「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3億5千萬港元的循環貸款(「授信」)。

授信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3日

貸款人： (i) 鄭鐘文先生；及
(ii) 林玉森女士

借款人：	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信金額：	最高為3億5千萬港元的循環貸款授信，其可於協議年期內借款、還款及再借款
年期：	兩年，由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最後還款日期：	2026年6月2日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每年，按月計息
最低提取金額：	無
抵押：	無
目的：	為借款人提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貸款以減少借貸利息支出

授信的理由及裨益

是次授信增加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一方面反映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另一方面亦顯示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不包括鄭鐘文先生和林玉森女士)認為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以及無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且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士被視為持有1,851,482,9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3%。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i)由貸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以及(ii)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